



Universiade SHENZHEN 2011



2010 中期報告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98

**Royal**
FURNITURE
皇朝傢俬

深圳第26屆世界大學生夏季運動會生活及辦公傢俬類贊助商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謝錦鵬先生 (主席)
馬明輝先生 (行政總裁)
曾樂進先生
林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
鄭鑄輝先生
丘忠航先生

審核委員會

丘忠航先生 (主席)
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
鄭鑄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鄭鑄輝先生 (主席)
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
丘忠航先生

公司秘書

陳永傑先生，CPA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律師

歐華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
2樓204室

股份編號

119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表現令人鼓舞。受惠於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強勁增長，中國傢俱行業首季的增長率達37.6%，其增速較同期全國經濟11.9%的增長率更高。然而，國內中央政府於第二季度針對經濟膨脹推出了一系列緊縮措施，導致國內生產總值的年增長率放緩至約10.3%，也令傢俱行業於本年上半年的增長勢頭減慢了。

鑒於收入組合不斷改變，本集團決定將不斷增加的非核心產品（即為補充皇朝傢俬產品系列所採購的傢俱項目）收入重新分類，該等收入以往被列為配件收入並撥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但今後將以主要項目「毛利」入賬。因此，本公司須對非核心產品之銷售收入及銷售成本進行調整（分別為127,000,000港元及103,000,000港元），以反映該分類變動。為進行比較，已對二零零九年的數字作出調整，以反映銷售增長103,600,000港元、銷售成本78,000,000港元及毛利25,600,000港元。

於分類重整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因有利的宏觀經濟環境和本集團積極的增長策略帶動集團營業額錄得顯著增長，上升54%至545,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54,500,000港元）。毛利上升42%至159,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2,500,000港元），毛利率則下降2.4個百分點至29.3%，原因是直接原材料成本上升導致銷售成本增加。

雖然如此，本集團於過往兩年實施的嚴格成本管理政策繼續取得成果，有效抑制期內部分因原材料價格上漲引致的銷售成本上升。該等措施亦有助控制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和行政開支，從而令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近174%至6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9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純利率增至12.4%（二零零九年：6.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本集團一直採用雙管齊下的策略增加銷售收入。就一二線城市而言，本集團提供較多元化的產品系列，以迎合日趨富裕之客戶的品味。繼廣受市場歡迎的「鳳凰」系列於二零零九年推出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乘勢推出時尚的「JESSICA」產品系列，專為屬於中產階層及迅速擴張的年青專業人士市場而設。於三四線城市方面，本集團與特許經營商緊密合作，推廣較實惠的產品系列。本集團同時透過發展新的特許經營商，迅速拓展三四線城市或縣鎮市場。

受惠成為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會生活傢俱獨家供應商的效應，本集團旗下「皇朝傢俬」品牌的卓越形象已惠及其他產品。因此，集團於三四線城市及縣鎮地區銷售的實惠型產品亦被視為價廉物美，從而為集團帶來更大的競爭優勢。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及提升品牌形象和領先地位。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取了新的人力資源政策，首次在中國各大院校一次性招收逾80名大學畢業生作管理實習生，並將對他們進行理論和在職培訓。培訓結束後，該等實習生將被派往本集團的銷售、生產、物流及財務等各部門的一線管理團隊。於未來數年，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此計劃培訓大學畢業生，作為強化管理團隊以促進增長策略的途徑。

於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結束後，本集團又成為將於二零一一年在深圳舉行的第廿六屆世界大學生夏季運動會之傢俱產品獨家供應商。該盛事的規模及知名度僅次於奧運會，亦被視為眾多世界頂尖運動員在參加二零一二年倫敦奧運會前的熱身賽。本集團目前正與世界大學生運動會合作，開發符合賽事指定標準的傢俱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回顧期初，本集團收購了北京裕發傢俱有限公司(「北京裕發」)的50%股本權益，北京裕發是「鳳凰」系列的製造商。北京裕發於收購後將部分生產線由北京轉移至廣州永和鎮(鄰近本集團設於石灘鎮的主要廠房)，使本集團能較佳地照顧華東及華南市場。於本期末，本集團增持旗下從事沙發製造的附屬公司Signature Industry Limited之額外16.5%股本權益。計及原先擁有的71%股權，本集團共持有該公司87.5%的股權。是次增持加強了集團對該主要附屬公司的設計和生產之營運控制。同時，本集團收購了Beauty City Holdings Limited的100%權益。Beauty City Holdings Limited擁有毗鄰本集團廣州增城辦事處及展示廳的一幅土地。擁有該土地後，本集團擬在未來增長策略的指引下，興建培訓、會議展覽及辦公場所，以服務客戶及特許經營商夥伴。

展望

中國政府為調控房地產市場特別是一二線城市所推行的措施，導致買家推遲購買房屋及傢俱的計劃，難免對市場造成一定影響。然而，該等措施並非針對三四線城市和縣鎮的房地產市場。事實上，政府的城市化政策鼓勵農村居民遷往縣鎮，對當地造成龐大的住房需求。因此，這些城市的房地產市場預期將持續增長，而本集團將把握此市場帶來的商機，與特許經營商合作，推行業務擴展政策。

為配合迅速發展三四線城市的策略，本集團將與地區性物流公司合作，在中國各地建立物流樞紐，透過縮短廠房與特許經營商之間的運輸時間，提高供應鏈的運輸效率。此新設物流系統將於年內先在數個指定地區試行。經仔細研究與改善後，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中將該模式推廣至全國。

除取得二零一一年世界大學生夏季運動會的供應合約外，本集團亦獲得其他活動或項目的傢俱供應合約競標機會，並贏得數項小型項目合約。本集團將致力競投國內外市場規模較大的項目合約，故預期未來源自特殊活動及項目的銷售收入將爭取增加，佔總收入比例可觀。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長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所佔權益				
董事姓名	長倉／短倉	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 ¹	總額百分比 ²
謝錦鵬	長倉	238,048,110 ³	5,344,910	43.53%
馬明輝	長倉	9,918,000 ⁴	4,600,000	1.77%
曾樂進	長倉	—	4,600,000	0.82%
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	長倉	—	1,000,000	0.18%
丘忠航先生	長倉	—	1,000,000	0.18%
鄭鑄輝先生	長倉	—	1,000,000	0.18%

附註：

1. 購股權數目指向彼等授出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
2. 此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長倉總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3. 該238,048,110股股份中，9,228,000股股份由謝錦鵬先生個人持有而107,175,000股股份由Crisana International Inc.持有和121,645,110股股份由Charming Futur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兩家公司為謝錦鵬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公司所持的合共228,820,110股股份的權益）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
4. 該9,918,000股股份中，7,221,000股股份由馬明輝先生個人持有及2,697,000股股份由一家為馬明輝先生（被視為擁有Upwise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的2,697,000股股份的權益）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Upwis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錄之權益或短倉之本公司股東(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長倉：

股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所佔權益總額百分比 ¹
Crisana International Inc.	直接實益擁有	107,175,000 ²	19.17%
Charming Future Holdings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121,645,110 ³	21.76%
Identical Development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40,908,000 ⁴	7.32%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權益 (續)

長倉：(續)

附註：

1. 此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長倉總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2. 該107,175,000股股份由Crisina International Inc. (一家為本公司主席謝錦鵬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 持有，而謝錦鵬先生被視為擁有Crisina International Inc.所持的107,175,000股股份的權益。此外，謝錦鵬先生亦以個人身份持有9,228,000股股份。
3. 該121,645,110股股份由Charming Future Holdings Limited (一家為本公司主席謝錦鵬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 持有，而謝錦鵬先生被視為擁有Charming Future Holdings Limited所持的121,645,110股股份的權益。此外，謝錦鵬先生亦以個人身份持有9,228,000股股份。
4. 該40,908,000股股份由Identic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一家為曾鵬飛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 持有，而曾鵬飛先生被視為擁有Identical Development Limited所持的40,908,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錄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維持為121,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計息銀行貸款合共112,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100,000港元)，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於同日，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股東股本)為0.45(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88%之現金以人民幣計值，外匯波動風險甚微。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續)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68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倍)，而流動資產淨值為217,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6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共僱用約3,800人(二零零九年：2,300人)。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其經營所在地之市場慣例一致，一般每年評估一次。除支付薪金外，尚有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鈎之花紅。本集團合資格之僱員及人士亦可獲得購股權。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6港仙(二零零九年：1.6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或前後派發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一切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中期報告之會計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並無進行獨立核數檢查。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採納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須遵守之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準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證券。

業績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中期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獲董事會批准。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入	3	545,088	354,515
銷售成本		(385,667)	(242,046)
毛利		159,421	112,469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7,882	2,032
銷售及分銷成本		(60,360)	(54,885)
行政開支		(37,818)	(35,425)
融資成本	5	(2,179)	(34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002	229
除稅前溢利	4	69,948	24,077
稅項	6	(2,213)	(1,151)
期內溢利		67,735	22,926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0,037	21,893
少數股東權益		7,698	1,033
		67,735	22,926
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 應佔期內每股盈利			
基本		11.1港仙	4.9港仙
攤薄		10.6港仙	不適用

期內應付及擬付股息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67,735	22,92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430	(666)
可供出售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1,797)	-
期內總全面收入	71,368	22,260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3,365	21,227
少數股東權益	8,003	1,033
	71,368	22,26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5,748	386,2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7,809	38,289
商譽		63,567	–
無形資產		3,522	3,97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9,461	46,458
可供出售投資		6,635	8,432
非流動總資產		596,742	483,351
流動資產			
存貨		206,009	118,844
貿易應收款項	9	29,541	29,950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0,161	112,255
衍生金融工具		–	14,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251	113,695
流動總資產		536,962	388,74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77,101	72,9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6,342	84,657
計息銀行貸款		87,607	1,498
應付稅項		68,354	66,064
流動總負債		319,404	225,140
流動資產淨值		217,558	163,6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14,300	646,95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續)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25,316	24,601
非流動總負債	25,316	24,601
資產淨值	788,984	622,354
股本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55,913	46,676
儲備	703,352	525,680
擬派末期股息	-	45,470
擬派中期股息	8,962	-
	768,227	617,826
少數股東權益	20,757	4,528
總股本	788,984	622,35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總權益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類	購股權儲備	資產重估 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1,117	177,587	10,702	-	93,814	131,845	4,668	449,733	4,528	454,261
匯兌調整	-	-	-	-	(666)	-	-	(666)	-	(666)
期內溢利	-	-	-	-	-	21,893	-	21,893	1,033	22,926
期內總全面收入	-	-	-	-	(666)	21,893	-	21,227	1,033	22,260
發行股份—公開發售	15,559	26,450	-	-	-	-	-	42,009	-	42,009
派付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	-	-	-	-	(4,668)	(4,668)	-	(4,668)
已宣派二零零九年 中期股息	-	-	-	-	-	(7,468)	7,468	-	-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46,676	204,037*	10,702*	-	93,148*	146,270*	7,468	508,301	5,561	513,862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總權益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類	購股權儲備	資產重估 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6,676	204,037	3,036	-	98,532	220,075	45,470	617,826	4,528	622,354
期內直接於股本中確認之 總收入及開支	-	-	-	(1,797)	5,125	-	-	3,328	305	3,633
期內溢利	-	-	-	-	-	60,037	-	60,037	7,698	67,73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797)	5,125	60,037	-	63,365	8,003	71,368
已宣派及派付 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	-	-	-	(2,056)	(45,470)	(47,526)	-	(47,526)
收購附屬公司	6,818	68,180	-	-	-	-	-	74,998	12,754	87,752
收購非控股權益*	2,419	49,581	-	-	-	4,528	-	56,258	(4,528)	52,000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	3,036	-	-	-	-	3,036	-	3,036
擬派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	-	-	-	-	-	(8,962)	8,962	-	-	-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55,913	321,798*	6,072*	(1,797)*	103,657*	273,622*	8,962	768,227	20,757	788,984

* 該等儲備賬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之綜合儲備703,35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454,157,000港元)。

+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本公司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收購合共佔Signature Industry Limited全部註冊股本16.5%之權益，收購代價為52,000,000港元，該代價將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2.15港元發行合共24,186,000股普通股之方式償付。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5,836	27,6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53,007)	(6,84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9,297	32,8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126	53,62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695	40,414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5,430	(66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251	93,3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1,251	93,36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採納下列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修訂外，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準之 付款－集團現金結算股份形式的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 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修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內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 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附屬公司的 控股權益
香港詮釋第4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修訂）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的租賃期長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的頒佈乃為改進準則的架構。準則的經修訂版本並無對首次採納者的會計方法作出任何改動。由於本集團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首次採納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就接收貨品及服務的實體於毋須償付以股代款交易時如何在獨立財務報表中就現金結算的以股代款交易進行會計處理提供指引。該修訂亦加入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疇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先前的指引。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會計處理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引入與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有關的多項變動，該等變動將對已確認商譽的數額、收購發生期間已呈報業績及未來報告的業績產生影響。儘管採納該經修訂準則可能導致若干會計政策變動，惟該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要求將一間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作為一項股權交易入賬。因此，該變動對商譽並無影響，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此外，經修訂準則改變了附屬公司所產生虧損以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會計處理。其他後續修訂乃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作出。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該等交易，故採納該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指明對沖項目的單方面風險，及指明通貨膨脹在特定情況下可認定為對沖風險項目。該修訂闡明實體可獲准指定金融工具的部份公允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變化為對沖項目。由於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此類對沖，故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7號劃一所有向擁有人單向分派非現金資產的會計處理方法。該詮釋澄清(i)當股息已經通過授權而且已經不再受該實體操控時，應確認為應付股息；(ii)實體應根據分派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計量應付股息；及(iii)實體應將已付股息與分派資產淨值的賬面值的差異在損益中確認。其他後續修訂乃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報告期後事項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而作出。儘管採納該詮釋可能導致若干會計政策變動，惟該詮釋並無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澄清倘實體有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銷售計劃(無論實體是否將保留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須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有關出售計劃，故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的租賃期長度，乃由於對載於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作出修訂而予以修訂。於該修訂後，香港詮釋第4號的範圍被擴大至涵蓋所有土地租賃，包括該等分類為融資租賃的土地租賃。因此，該詮釋適用於所有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列賬的物業租賃。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各項準則均個別設有過渡性條文。

採納下列修訂導致若干會計政策變動，惟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影響。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澄清業務在成立合營公司時的注資以及合併共同控制下的實體或業務，並不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內，即使是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範圍外。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列明一項負債的條款於任何時候均可由對手方選擇以發行股本工具的方式償付，並不影響其分類。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唯有導致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資產的開支可分類為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刪除劃分租賃土地類別的特定指引。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指引，土地租賃應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澄清獲准分配至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的最大單位為就財務報告進行總計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界定的經營分類。
- (f)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澄清(i)倘一項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只可與另一項無形資產一起被區分，收購方可將該組資產確認為一項單一資產，惟個別資產有類似的可使用年期；及(ii)釐定業務合併中收購且並非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無形資產公允價值的估計技術只屬範例，並非規定的可用方法。
- (g)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澄清(i)當預付款選擇權的行使價可償付借款人高達主合約餘下年期的損失利益的概約現值時，則預付款選擇權乃被認為與主合約密切相關；(ii)收購方與賣方在業務合併過程中訂立於未來日期買賣被購買方的合約的豁免範圍僅適用於制約期貨合約而不適於制約衍生工具合約(凡各方仍會採取進一步行動)；及(iii)其後導致金融工具確認的預期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或已確認金融工具現金流量對沖的溢利或虧損應在已對沖預期現金流量影響損益的期間重新分類。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對下列準則作出的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附帶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的對沖

2. 營運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及(ii)以地區分類作為輔設分類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作個別分類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指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商業單位，各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不盡相同。業務分類之概要詳情如下：

- (a) 特許經營分類 — 經特許經營銷售家居傢俱；及
- (b) 自營店分類 — 經自營店銷售家居傢俱；

於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及業績乃根據客戶所處地點歸類，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地歸類。

分類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時所用之售價，按當時之現行市價進行交易。

2. 分類資料 (續)

(i) 業務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各業務分類之收入、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特許經營 千港元	自營店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部客戶銷售	474,561	70,527	-	545,088
分類間銷售	27,654	-	(27,654)	-
總計	502,215	70,527	(27,654)	545,088
分類業績	64,196	7,296	-	71,492
未分配收益				7,882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10,249)
融資成本				(2,17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002
除稅前溢利				69,948
稅項				(2,213)
期內溢利				67,735
分類資產	891,539	66,641		958,180
對賬：				
撤銷分類間應收款項				(27,65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03,178
總資產				1,133,704
分類負債	246,864	60,647		307,511
對賬：				
撤銷分類間應付款項				(27,65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64,863
總負債				344,720

2. 分類資料 (續)

(i) 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特許經營 千港元	自營店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客戶銷售	285,285	69,230	-	354,515
分類間銷售	26,503	-	(26,503)	-
總計	311,788	69,230	(26,503)	354,515
分類業績	26,627	4,673	-	31,300
未分配收益				19
未分配開支				(7,128)
融資成本				(34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29
除稅前溢利				24,077
稅項				(1,151)
期內溢利				22,926
分類資產	602,505	47,923		650,428
對賬：				
撇銷分類間應收款項				(26,50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21,710
總資產				745,635
分類負債	184,166	10,303		194,469
對賬：				
撇銷分類間應付款項				(26,50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63,807
總負債				231,773

2. 分類資料 (續)

(ii) 地區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地區分類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分類收入		
中國之銷售	537,572	338,697
亞洲其他地區之銷售	4,167	1,474
歐洲之銷售	731	1,131
中東之銷售	2,618	13,213
	545,088	354,515

收入、開支、溢利、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出售貨品之發票淨值，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入		
出售貨物	545,088	354,515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47	116
其他	7,735	1,916
	7,882	2,032
	552,970	356,547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得出：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已售貨品成本	385,667	242,04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5,906	20,252
無形資產攤銷	450	332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賃款項	440	295
銀行利息收入	(147)	(116)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2,179	343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據當時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213	1,151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2,213	1,151

6. 稅項 (續)

根據澳門特區之離岸業務法規，澳門離岸公司Sino Full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Sino Full」)獲豁免所有澳門稅項，包括所得稅、工業稅及印花稅。

根據中國外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廣州及東莞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萬利寶(廣州)傢俱有限公司(「萬利寶」)、廣州富發傢俱有限公司(「富發」)、廣州裕發傢俱有限公司(「裕發」)、廣州富利傢俱有限公司(「富利」)及聖木威傢俱有限公司(「聖木威」)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經營後首兩個獲利年度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其後三年獲減免一半中國企業所得稅。

萬利寶本年度之所得稅稅率為25%，此乃由於其七年優惠期已屆滿。聖木威及富發本年度之稅率為12.5%，此乃由於其為第六個獲利年度。裕發之稅率為12.5%，此乃由於其為第三個獲利年度，由於富利為第二個獲利年度，因此管理層毋須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結束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獲得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一系列改革，包括(但不限於)劃一國內投資及外商投資企業之所得稅稅率為25%，以致所得稅率改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之稅率計算。不過，稅率改變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7. 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每股1.6港仙(二零零九年：1.6港仙)，股息總額約為8,962,000港元。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上述應付股息。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期內溢利及期內經二零一零年一月及五月之新股發行調整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40,657,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來自日常業務之溢利計算。用作此項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乃假設視作行使或轉換所有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而按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基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溢利：	60,037	21,893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40,657,000	442,542,000
攤薄影響 —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26,610,000	—
	567,267,000	442,542,000

9.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以賒賬為主，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需預先付款。除賬期一般為期30至9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嚴格控制未結清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對過期欠款之結餘進行評估。鑑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為數眾多之客戶有關，因此沒有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減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6,313	26,182
31日至90日	12,180	1,594
91日至180日	7,303	756
180日以上	3,745	1,418
	29,541	29,950

10.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43,678	47,014
31日至90日	31,435	24,258
91日至180日	424	656
181日至360日	1,564	128
360日以上	-	865
	77,101	72,921

11. 業務合併

- (a)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本集團向兩名獨立人士(李沂先生及曾鵬飛先生)收購北京裕發傢俱有限公司(「北京裕發」)之50%權益。北京裕發從事實木傢俱製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是項收購之收購代價乃以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發行普通股之方式償付。

北京裕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及緊接收購前之相應賬面值如下：

	於收購日期之 公允價值及賬面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63
無形資產	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45
貿易應收款項	11,78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940
存貨	11,042
貿易應付款項	5,07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00
總計	<u>25,508</u>
本公司收購之50%權益	12,754
收購商譽	62,244
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1.10港元 發行68,180,000股普通股之方式償付	<u>74,998</u>

收購北京裕發並無導致現金流出。

作為收購協議的一部分，本公司須支付或然代價，其金額視乎北京裕發於收購後十二個月期間所產生之除稅前溢利而定。該代價為向二零一零年一月的前任股東支付之款項，並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作出最終釐定。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溢利淨額少於20,000,000港元之已擔保溢利淨額，則該等獨立人士應就上述實際溢利淨額與已擔保溢利淨額之間的差額之每一港元向本公司支付3.75港元。於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預期該代價不會產生其他重大變動。

自收購之日起，北京裕發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營業額及綜合溢利分別貢獻14,488,000港元及4,507,000港元。

11. 業務合併(續)

-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本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收購Beauty City Holdings Limited之100% 權益。Beauty City Holdings Limited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擁有一幅毗鄰本集團增城辦公室及展覽廳的土地。是項收購之收購代價以現金1,000,000港元在收購日支付。

Beauty City Holdings Limited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及緊接收購前之相應賬面值如下：

	於收購時確認之	
	公允價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先前之賬面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67	9,56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9,960	26,5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24	1,1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0,974	40,805
收購商譽	1,323	
以現金償付	1,000	

收購附屬公司導致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000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124
收購附屬公司導致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124

自收購之日起，Beauty City Holdings Limited並無為本集團之營業額作出貢獻，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引致554,000港元之虧損。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於本期間內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錦鵬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